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
案》(宁办字〔2021〕80号)文件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并于项目完成后,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,使

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42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31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省级医疗救助资金，主要统筹用于农村低保、城市低保、农村特困、城市特困、一般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